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商政发〔2025〕3号)	2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商政字〔2025〕9号)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5〕5号)	13
---	----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事项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商政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已经县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提升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集体决策。

第二章 事项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重大专项规划编制、重点产业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涉及全局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安排及重要民生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

（四）政府重要政策、重要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止，以及关系全局的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全县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园区建设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事项。

（六）涉及县属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等重要事项。

（七）事关全局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事项。

（八）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

（一）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及调整。

（二）政府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重要行政奖惩事项。

（三）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等事项。

（四）需提交县政府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人事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一）列入国家、省、市、县规划的重大民生工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

（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安排。

（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四）对省级以上园区建设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一）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调整和决算草案。

（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用途和风险管理方案。

（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县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融资等事项。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一般由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建议，涉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判，由提出议题建议单位报经分管县长审核同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报县长审定。或由县长直接提出。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须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其中，属于县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畴的，在县政府决策后及时提报县委常委会研究；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在县政府决策后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

第九条 对提交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需要提交决策事项报告和

明确意见。内容包括：问题、建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方案等相关材料。需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还应提交专家论证结论、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

第十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事项，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县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与会县政府领导同志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根据议题需要，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由有关负责人汇报、介绍情况，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主要领导在此基础上进行集中，并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意见分歧较大时，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连同相关的议题材料一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存档。

第十五条 如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决策的，主要领导可临时紧急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县政府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涉及多个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应当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政府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在会议上临时动议；不得在机构变动和主要负责人工作调动、职务任免时，突击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讨论与参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除经同意公布的以外，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二）对重大项目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
- （三）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五）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商政字〔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5〕6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1. 普查对象。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

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按年度分三个阶段：2026年为全面普查准备阶段，

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调培训、普查区划分、全面清查；2027年为普查登记与质量评估阶段，实施正式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和数据质量评估；2028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阶段，完成普查资料开发、成果共享与服务等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商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经费保障、“两员”选聘、物资配备等事项；监督各镇（街道）、各部门普查责任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作；推动普查成果开发与应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镇（街道）、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按照职责共同推进普查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应按照满足需要、厉行节约、确保到位的原则，将普查经费足额纳入预算，确保按时拨付、专款专用，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精心选聘“两员”

各镇（街道）负责成立本辖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选聘应侧重于责任心强、熟悉当地农村情况、善于沟通并具备相应文化水平与专业能力的人员，为普查一线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规范工作流程。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普查条例，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

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二）强化质量监督，确保数据真实。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普查全过程、各环节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坚决抵制和杜绝人为数据干扰，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管理措施，提升普查工作的数字化水平，确保普查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各环节的安全可靠。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周密的宣传方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创优“商无忧·合共赢”营商环境品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服务经营主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整体环境、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聚焦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推出一批务实管用、含金量高的增量举措，实现生产要素更加通畅、各类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全面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确保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济南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指南》

等制度文件，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标准化地址申报+住所承诺制”便捷登记服务、“总部便利化评审、门店免审即营”服务，持续提升市场准入质效。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拓展适用场景，提升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

2. 持续优化金融支持服务。常态化开展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摸排，破解融资“短频急”难题。推出“济担-创业贷”、人才贷、攀登贷等优惠政策，强化金融产品供给。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收集企业融资诉求，提供精准化、高效化金融服务。优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推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应享尽享，阶段性拓展至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区域协同，打造“商河金融圈”立体化布局。

3. 持续优化人才和就业服务。深入推进“社区微业”行动，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双圈融合建设计划。依托“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加强主导产业人才供需对接和互动式招引。设立推广农民工“护薪工作站”，开展欠薪治理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收益。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引导各类资源支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和服务基层工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乡村一线干事创业。

4. 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加大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构建动态化分级分

类监管体系，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重点聚焦违法违规的参与主体，依法限制其参与交易活动。纵深推进远程异地评审，用好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席位管控系统，常态化开展多点分散评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运行。

5. 持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用好“外企直通车”等服务平台，协调解决涉外企业诉求。定期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行业展会，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更多信息服务。针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CCC免办），减少对企业干扰。遴选优质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孵化对接业务，助力企业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县内重点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资质认证步伐，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二）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6.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国家和省市新增“一件事”落地见效。深化“综窗快办”，提升“一窗受理”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政务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政务服务场所集约化建设，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企业群众在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内即可享受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强化“云大厅”建设，做好上线事项运行保障，提升线上及远程帮办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企业诉求“2110”快速办理机制（接到企业诉求后，相关部门

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与企业取得联系，1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初步办理意见，10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服务确认），构建分办精准、响应迅速、协同高效、流程严密的企业诉求办理体系。

7. 持续强化土地要素支撑。 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增加用地弹性使用有关规定，允许单一性质用地适量兼容其他功能设施。深化“标准地”供应和“用地清单制”改革，土地出让前明确投资强度、亩产效益等基本指标，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再增加清单外要求。依托房屋征收电子系统，在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办证”全覆盖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试点推进拆迁安置住房“交房即办证”。

8. 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推进全过程无纸化报建，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应用，深化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工程质量监督与消防验收服务方式，推进工程质量与消防同步验收。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 14 个审批事项合并，升级打造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等事项合并，打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提升审批效率。

9. 持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集成服务，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验、并联审批”，推动气热配套建设延伸提质。拓展“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范围，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20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实施项目供电“项目长”负责制，

量身定制“临正结合”供电方案。优化“水管家”项目服务，量身定制智慧用水方案。依托微网厅小程序，提供用水详情查询、数电发票开具、报装接水等多样化功能。

10.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完善镇（街道）“泉税驿站”便民办税网格，将部分简单易操作税费服务事项办理融入基层政务便民网格。构建“远程虚拟窗口”和“跨区域通办窗口”，落实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清税注销“跨域办”“云端办”等服务。全面落实出口退（免）税容缺办理，对符合要求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业务实行先退后核。深化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用等级评价咨询、推广新办纳税人信用等级修复工作。

11. 持续提升政策服务精准性。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泉惠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惠企政策，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细化解读政策事项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及流程等要素，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优化政策资金预算编制管理，提高政策管理的透明度和奖补资金分配与使用的精准度。依托县企业服务中心，打造企业增值化服务专区，提供政策、金融、法律等N项涉企增值化服务。

12. 持续推行普惠便捷民生服务。在医疗、出行、旅游、住宿、借阅等领域实施“信用免押金”“先享后付”，探索分类推进“无押金”服务新模式。依托“基层一站式全景工作台”证明开具功能，推动基层事项办理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构建“源头减量-分类

回收-资源利用-无害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依托济滨高铁商河站规划银发康养功能区，培育“温泉+医养”“温泉+养老”业态，全面打响济南“北有温泉疗养”特色名片。

（三）建设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

13. 持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111N”涉企检查工作体系(1张合并检查事项清单、1个数字化作业平台、1套县级层面制度办法和部门N项向前向后延伸措施),压减非执法类督导调研,检查数量同比压减30%以上。鼓励涉企监管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探索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完善信用监管系统,加大信用承诺、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力度。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拓展违规收费线索发现渠道,完善涉企收费监测体系。

14. 持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治理,集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化解力度。推动行政处罚案件“两书同达”(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全覆盖,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实现“应修尽修”。加大涉营商环境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维护企业合法利益。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通报,依法打击网络谣言。

15. 持续推动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建设行业性调解组织,推行派出所、司法所、律师

事务所“三所”联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成立产业、园区法律服务站，推行“产业链+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模式，以多元调解和速裁方式快速解决营商环境类纠纷，减少企业诉讼成本。推行“带封过户（融资）”，破解传统被查封资产司法拍卖周期长、程序繁、费用高、折损多等难题。

16. 持续畅通企业退出渠道。探索“预重整+庭外重组”模式，帮助困境企业快速引入投资。常态化审理破产案件及公益清算案件，规范化识别和甄别企业危困类型，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化解危机，助力企业新生。深化简易注销社保联检改革，将“四险一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排查服务前移至企业发布注销公告阶段，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规范企业退出行为。

（四）建设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17. 持续打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落实创业陪跑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带动就业明显、营收增长突出的优质创业项目。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链条，引育并举打造一批小试、中试平台，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优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一对一”诊断、“点对点”辅导，助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金融赋能工程，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应用质效。

18.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行高价值专利“快速预审”，提升专利确权质效，更好支撑地方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

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建立“打击+救助+监管+公益”全链条保护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保护水平。加大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宣传力度，提升我县“出海”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19. 持续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优化完善“433”产业体系，持续壮大现代高效农业、高端生物医药化工、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温泉康养等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现代医药、专用装备、食品与生物制造等支柱产业，做优做快先进材料、汽车零部件、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全力招引重大项目落地，持续抓好龙头企业培育，全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座谈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企业服务专员等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多维度收集企业反馈信息，精准助力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持续加强跟踪问效，定期调度各项改革举措的实施进展和实际效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常态化梳理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